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7/19-20(02)號文件

檔號：CB2/PS/4/16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1 月 20 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市區更新基金

市區更新基金("基金")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6(2)(s)條，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為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信託人和財產授予人。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撥款 5 億元作為獨立的經費來源，為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和租客的社區服務隊提供運作經費。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亦資助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¹的活動，以及由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建議的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根據基金的組織章程，基金董事會董事須由發展局局長提名及由基金作出委任。

2. 基金董事會負責管理基金的業務，包括委任社區服務隊及就支持其各項措施審批撥款申請。社區服務隊的委任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每 4 年進行 1 次。招標程序的詳情，包括評審準則及比重，會在邀請非政府機構入標前向有意入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並舉行簡報會加以解釋。社區服務隊在市建局之外獨立運作，並向基金董事會匯報。服務隊根據招標文件列明的目標及服務範疇，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和租客。

3. 自 2012-2013 年度會期以來，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並無就有關基金的議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基金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14 日

¹ 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是在市區舊區設立的諮詢平台，以蒐集專業人士和區內居民的意見。